

#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文件

太管规计〔2017〕143号

---

##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关于印发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江苏、浙江、福建、安徽省水利厅，上海市水务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是《水法》赋予水利部门的一项重要管理职责，也是推进流域规划落实、强化规划管理的有效抓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第31号令）的出台为太湖流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提供了法规依据和指导。随着国家“放管服”改革和水行政审批改革的不断推进和深入，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等水行政许可的相关办理要求、程序等发生了一定的调整，流域片各省市也制订出台了简政放权的政策规定。为进一步明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的管理对

象、许可范围、申请及审查程序、监督管理等具体要求，我局结合国家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和水利深化改革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

- 附件：1.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2. 关于明确由太湖流域管理局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1〕687号）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2017年7月5日

## 附件 1

#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工程建设规划 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工程建设监督管理，保障水工程建设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第 31 号令）、《关于明确由太湖流域管理局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1]687 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水工程，是指在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以下简称“太湖局”）审查权限范围内（包括不同省级行政区域边界）的河流（河段）、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包括水库、拦河闸坝、引（调、提）水工程、堤防及河道（含航道）整治工程、水电站（含航运水电枢纽工程）等开发、利用、控制、调配、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各类工程。

**第三条** 建设水工程应有规划依据，并符合相关流域综合规划或防洪规划。

**第四条** 在太湖局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太湖局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五条** 在跨省及省际边界河道上建设的水工程，未与相邻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达成一致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条** 在太湖局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其前期工作设计文件已经水利部或太湖局审查同意的，不再单独办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许可手续。

## **第二章 审查权限**

**第七条** 由太湖局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详见水利部《关于明确由太湖流域管理局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1]687号）。

**第八条** 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项目需要同时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建设工程等水行政许可审批的，按照《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有关要求办理。

### 第三章 申请、受理及审查程序

**第九条** 建设单位（尚未确定建设单位的为主管部门，下同）可通过太湖局行政审批受理窗口以书面形式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也可通过邮寄等方式提出。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提交的申请材料均应同步提交电子版（或扫描件）。太湖局收到申请材料之日为提出申请时间。

**第十条** 对依法还需在太湖局办理取水许可审批等其他水行政许可的水工程，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行政许可要求准备相关的申请材料，可同时或分别向太湖局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函（1份）；
- 2、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3份）；
- 3、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10份）；
- 4、水工程所依据的规划、政策文件（1份）；
- 5、水工程的相关前期工作成果报告、批复和审查文件等（3份）；
- 6、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3份）；
- 7、补偿措施的相关证明材料（3份）；
- 8、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3份）。

对于由国务院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的投资项目，申请

人需登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申报系统（网址为 <http://www.tzxm.gov.cn>）进行在线申报，由平台生成统一的项目代码作为唯一身份标识，打印项目登记单，与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第十二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应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SL/Z 719-2015）要求编制。

**第十三条** 太湖局自收到申请材料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太湖局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需补证的全部内容并限期予以补正，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若建设单位未按补正期限提交补正材料，视为放弃申请。

（四）申请事项属于太湖局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建设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五日内予以受理，其中能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当当场受理。

**第十四条** 太湖局组织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

告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内容为：

（一）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对有关规划实施无不利影响，边界水工程规模、任务还需符合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三）工程等级（别）和标准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是否影响公共利益、相邻行政区域或第三方合法的水事权益，是否有消除影响的可行措施。

**第十五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可以对水工程的设计方案、管理措施及防汛责任等提出有关要求，该水工程的建设单位及设计、施工、运行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办理。

太湖局在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后，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在审查决定文件中说明理由和依据，书面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六条** 太湖局应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太湖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

由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审查过程中需要进行补充论证、专家评审和听证，以及建设单位按照审查要求对申请材料、论证报告进行修改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专家评审时限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申请人补充、修改申请材料、论证报告的时间应控制在四十个工作日内，逾期后，经太湖局与申请人协商仍无法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十七条** 太湖局在审查过程中，必要时应当征求与水工程相关的单位意见。相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太湖局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太湖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建设单位可以书面要求撤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

**第十九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签署后，在设计、施工中需对水工程的任务、规模、标准、地点、方案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太湖局重新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太湖流域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年 3 月 1 日前，向太湖局报送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情况。

**第二十一条** 太湖局或其委托的单位在实施监督检查



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规划同意书的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三）进入水工程相关区域进行现场检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纠正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行为。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未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太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 填写说明

1、本申请表为水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格式文本。

2、“工程总体布置”一栏需对工程总体布置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工程布置图。

3、水工程建设单位需同时提交申请表一式三份。

4、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如实填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审查签署机关的审查意见应当客观明确。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单位性质		行业类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 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传真	
主管部门					
工 程 概 况					
1、建设地址					
2、工程任务					
3、工程规模					
4、工程等级（别）					
5、工程标准					
6、工程投资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总体布置

水工程建设单位签章：

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由工程所在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水工程所在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由与水工程有关的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本栏内容可选填）

与水工程有关的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 水利部文件

水规计〔2011〕687号

---

## 关于明确由太湖流域管理局负责审查并签署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 湖泊名录和范围(试行)的通知

太湖流域管理局,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水利厅(水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第31号令),经研究,现将由太湖流域管理局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试行)通知如下:

### 一、太湖及主要出入湖河道

#### (一)太湖

太湖管理范围内。

## (二)流域骨干河道

望虞河(沙墩口~与长江交汇处)、新孟河(与长江交汇处~与太湖交汇处)、太浦河(与太湖交汇处~与泖河交汇处)。

## (三)主要敞开出入湖河道(河段)

百渎港、殷村港、沙塘港、茨渎港、社渎港、官渎港、洪巷港、陈东港、大浦港、朱渎港、黄渎港、庙渎港、双桥港、八房港、定跨港、乌溪港、大港河、夹浦港、双港、沉渎港、合溪新港、长兴新港(新塘港)、杨家浦港、小梅港(机坊港)、长兜港。

## 二、跨省(直辖市)重要河流和省际边界河道(湖泊)

### (一)太湖流域

京杭运河、京杭古运河、吴淞江、红旗塘、大泖港、拦路港、黄姑塘、淀山湖、元荡、急水港、千灯浦、长牵路港、北横塘、横古塘(南横塘)、頔塘、百老桥港、里斯庙港、南长兴港、青云港、博成桥港、白铁桥港、潘家塘、桃花港、横泾港、紫荇塘、斜港、桃园港、双北圩南水道、铁店港、斜路港、大坝河段;其他省际边界河道(湖泊)。

### (二)东南诸河流域

新安江干流;柘泰溪、寿泰溪、东溪干流、托溪、修竹溪;其他省际边界河道(湖泊)。

三、太湖流域管理局和有关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办规计[2008]7号)要求,依法执

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并组织制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太湖流域管理局要与有关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相互协调,全面加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的有效管理。

附件:太湖流域管理局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试行)表



太湖流域管理局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表（试行）表

河流类型	水系	序号	名称	河段（湖泊）范围	备注		
太湖及主要出入湖河道	太湖	(一) 太湖					
		1	太湖	太湖管理范围内	太湖管理范围包括太湖岸线内的太湖水域（含水体、湖面、湖盆）、滩地、岛屿、太湖大堤及其护堤地，太湖出入湖口门建筑物等工程设施及其管理范围		
		(二) 流域骨干河道					
		1	望虞河		沙墩口～与长江交汇处	含两岸支流上对干流防洪、水资源产生重要影响的水工程	
		2	新孟河		与太湖交汇处～与长江交汇处		
		3	太浦河		与太湖交汇处～与浏河交汇处		
		(三) 主要敞开出入湖河道					
		1	百渎港			与太湖交汇处～太湖运河与漕桥河交汇处	
		2	殷村港			与太湖交汇处～与横塘河交汇处	
		3	沙塘港			与太湖交汇处～与烧香港交汇处	
		4	茭渎港			与太湖交汇处～与横塘河交汇处	
		5	社渎港			与太湖交汇处～与横塘河交汇处	
		6	官渎港			与太湖交汇处～与横塘河交汇处	
		7	洪巷港			与太湖交汇处～与东洑交汇处	
8	陈东港			与太湖交汇处～与东洑交汇处			
9	大浦港			与太湖交汇处～与东洑交汇处			

太湖流域管理局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表（试行）表

河流类型	水系	序号	名称	河段（湖泊）范围	备注
太湖及主要 出入湖河道	太湖	10	朱涑港	与太湖交汇处~与溪西河交汇处	
		11	黄涑港	与太湖交汇处~与溪西河交汇处	
		12	庙涑港	与太湖交汇处~与溪西河交汇处	
		13	双桥港	与太湖交汇处~与溪西河交汇处	
		14	八房港	与太湖交汇处~与溪西河交汇处	
		15	定跨港	与太湖交汇处~与莲花荡交汇处	
		16	乌溪港	与太湖交汇处~与地潭河交汇处	
		17	大港河	与太湖交汇处~与小岗河交汇处	
		18	夹浦港	与太湖交汇处~夹浦港东西支交汇处	
		19	双港	与太湖交汇处~与夹浦港交汇处	
		20	沉涑港	与太湖交汇处~与盛家洋交汇处	
		21	合溪新港	与太湖交汇处~与西庄漾交汇处	
		22	长兴新港（新塘港）	与太湖交汇处~与宁杭高速公路交汇处	
		23	杨家浦港	与太湖交汇处~与排田洋交汇处	
		24	小梅港（机坊港）	与太湖交汇处~与长兜港交汇处	
		25	长兜港	与太湖交汇处~与小梅港交汇处	

太湖流域管理局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表（试行）表

河流类型	水系	序号	名称	河段（湖泊）范围	备注
跨省重要河道和省际边界河道（湖泊）	太湖	1	京杭运河	与太浦河交汇处~与练南塘交汇处	
		2	京杭古运河	与太浦河交汇处~与新农港交汇处	
		3	吴淞江	瓜泾口~与黄浦江交汇处	吴淞江~蕰藻浜
		4	红旗塘	沉石荡~与黄浦江交汇处	红旗塘~大蒸港~圆泄泾~横潦泾
		5	大柳港	与广陈塘交汇处~与黄浦江交汇处	上海塘~胥浦塘~大柳港~竖潦泾
		6	拦路港	与淀山湖交汇处~与圆泄泾交汇处	拦路港~柳河~斜塘
		7	黄姑塘	与独山塘交汇处~与张泾港交汇处	
		8	淀山湖	淀山湖管理范围内	管理范围包括淀山湖、元荡岸线内的水域（含水体、湖面、湖盆）、滩地、岛屿、大堤及其护堤地，出入湖口门建筑物等工程设施及其管理范围
		9	元荡	元荡管理范围内	
		10	急水港	与白蚬湖交汇处~与淀山湖交汇处	下急水港~急水港
		11	千灯浦	与吴淞江交汇处~与淀山湖交汇处	
		12	长牵路港	与澄湖交汇处~与淀山湖交汇处	
		13	杭嘉湖北河排河道	北横塘 横古塘（南横塘） 頔塘 百老桥港、里斯庙港 南长兴港、青云港	与汤淞交汇处~与横路港交汇处 与汤淞交汇处~与鼓楼港交汇处 与鼓楼港交汇处~与西塘港交汇处 与甲午塘交汇处~与大德港交汇处 与甲午塘交汇处~与大德港交汇处

太湖流域管理局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表（试行）表

河流类型	水系	序号	名称	河段（湖泊）范围	备注
跨省重要河道和省际边界河道（湖泊）	太湖	13	博成桥港	与薛塘交汇处~与沈庄漾交汇处	
			白铁桥港	与薛塘交汇处~与横港交汇处	白铁桥港~长山港
			潘家塘	与白铁桥港交汇处~与紫苻塘交汇处	横港~潘家塘
			桃花港	与薛塘交汇处~与紫苻塘交汇处	倩经港~桃花港
			横泾港	与倩经港交汇处~与京杭运河交汇处	
			紫苻塘	与大德港交汇处~与京杭运河交汇处	
			斜港、桃园港、双北圩南水道	与京杭运河交汇处~与京杭古运河交汇处	
			铁店港	与京杭古运河交汇处~与沉石荡交汇处	铁店港~连四荡~合心圩北水道
			斜路港	与余家荡交汇处~与梅家荡交汇处	双林港~斜路港
			大坝河段	与京杭古运河交汇处~与太浦河交汇处	大坝水路~陆家荡~西大港~牛头河
	钱塘江	1	新安江干流	与练江交汇处~南浦大桥（省界下游约10km）	
	交溪	1	柘泰溪	源头~交溪渡	
		2	寿泰溪	源头~交溪渡	
3		东溪干流	交溪渡~与西溪交汇处		
4		托溪	源头~牛头山水电站		
5		修竹溪	源头~牛头山水电站		
			其他省际边界河道（湖泊）		

**主题词：水利 规划同意书 河流 名录△ 通知**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员会。

---

水利部办公厅

2012年1月5日印发

---





